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股東提名人撰參撰董事的程序

根據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 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的臨時 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惟股東可根據下述程序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等程序受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所限。

根據細則第85條,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應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書面通知必須列出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必須披露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本程序以中文、英文製作。本公司股東只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英文版本的細則。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